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4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時 0 分整 記錄：吳芳慶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四、主持人：賴市長清德

五、主席致詞：地方及民意代表所反映易發生車禍路段，請探討及研究，瞭解係歸責道路工程或是駕駛人自身原因。

六、100 年 4 月份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；另 A1 死亡交通事故請瞭解及分析，係人為因素及可否立即改善。

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議程資料，5 項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編號 1：請警察局將每月、每季飲酒後交通致死的資料以首長具名之正式公文，函送給可查出於該餐飲店、小吃部飲酒後出車禍致死之轄區餐飲業者宣導，並請有具體作為，避免流於形式。

(二) 編號 2：請警察局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及執法。

(三) 編號 3：如符合審查意見，即予以同意備查通過。

(四) 編號 4：備查通過。

(五) 編號 5：仁德交流道平常日上下班時段比照連續假期標準，請交通局機動調整交通號誌秒數，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。

八、100 年 3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暨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1. 爾後 A1 (死亡) 類交通事故案件研判分析表中「酒精測試反應」酒測值請依酒測結果確實填入，(檢驗中) 之酒測值請追蹤登載。
2. 因酒醉駕車致死之 A1 事故如查的出駕駛者是從何處餐飲場所飲酒駕車離開者，上述分析表加入該餐飲場所店名。
3. A2、A3 交通事故請列出酒醉駕車肇事所佔比例。

九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請依預定執行進度確實辦理。

十、提案討論：(詳議程資料)

(一) 永成路二段 650 號前、永成路二段 699 巷與 615 巷中間，及永成路二段 102 號北側 80-90 公尺處等三處中央分隔島缺口封閉乙案，提請公決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決議：依提案審查意見，該三處分隔島缺口同意封閉。

(二) 因應縣、市合併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秩序，擬重新公告「臺南市大貨車、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」，提請 審查。(提案單位：交通局)

決議：修正文字後通過，先行公告，爾後視實際狀況檢討修正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二、散會(15：10)